

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件

镇产字〔2021〕14号

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对镇康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第014号建议 的答复函

王志荣等代表：

你们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大木场乡木场村野山茶及魔芋产业扶持资金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单位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你们在建议中所述：“相关部门加大木场乡木场村野山茶及魔芋种植资金扶持力度的”建议，我单位对你们的建议高度重视。一是协同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做好适用技术培训，特别是茶叶的生产、加工销售、茶园种植技术的培训，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生产；

二是协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产业扶持资金；三是建议县人民政府整合农业发展资金，加大对野山茶及魔芋产业扶持力度。

感谢你们对产业发展工作的支持，望今后一如既往支持和发展产业，为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你们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

2021年8月12日

(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：邱开军)

报：县人民政府

送：人大选联工委，王志荣，林萍，史该良，颜焕强，杨天美，罗军，陶有华，李子光，罗正祥，杨志红代表。

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

2021年8月12日制
